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省能研会函 2026 (16) 号

关于《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次修订版) 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的《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修订版) 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完成公示。为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207号) 要求, 适配标准化工作新形势、优化团体标准服务水平, 经本会标准化研究专委会审议,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已通过。

现对该修订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 30 天, 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公示期间相关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邮箱: daemonchan@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次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能源研究会（以下简称“省能研会”）团体标准研究、编制、发布与实施管理，省能研会依托技术协作、资源共享、标准研制等服务支撑全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完善广东省能源领域标准化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无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法满足市场创新与产业发展需求时，由省能研会协调能源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供省能研会会员约定采用、全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省能研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开放、协商一致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省能研会支持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产业链相关市场主体全程参与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审查、实施全流程工作。

第四条

省能研会在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中，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省能研会团体标准应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标准化研究专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准秘书处）负责本会标准化日常管理和执行工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为省能研会。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

- (二) 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三) 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底线；
- (四) 保障生产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 (五) 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 (六) 产业通用互换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七) 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八)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九) 不得设置壁垒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省能研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向标准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九条

标准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同步在省能研会微信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立项

征集通知，面向全体会员、行业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期不少于 15 日。

秘书处汇总反馈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形成拟立项清单报省能研会审定。立项通过的，由省能研会印发立项通知；立项未通过的，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告知提案单位并说明理由。提案单位对未立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秘书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最终结果。

第十条

标准秘书处在省能研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组织协调起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

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省能研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申请参加工作组。

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标准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

工作组、技术审查专家组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与标准内容存在直接经济利益、项目合作、市场竞争等利害关系的单位及

个人，不得参与对应标准的起草、论证、审查与表决工作。相关人员须主动申报利益关联情况，隐瞒不报经查实的，省能研会可撤销其工作组成员或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由牵头起草单位联合各参编单位共同自愿筹措，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省能研会及标准秘书处严禁以立项、参编署名、标准发布、备案等名义强制或变相摊派费用，不得收取标准编号使用费、准入挂靠费等违规费用。自愿缴纳的编制经费须明细公开，支出不得超出标准编制合理实际成本。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文本编写、结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5《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要求执行，并统一采用本会规定的标准模板及封面格式。牵头起草单位对团体标准的文本质量、技术内容合规性、真实性及规范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同步在省能研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相关企业内部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征求对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征求

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工作组完整归集全部反馈意见并形成处理记录留存。

第十五条

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报送标准秘书处。标准秘书处可委托对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组建专家审查组开展技术审查；审查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具备对应专业资质的专家构成，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专家应当回避。

技术审查优先协商一致；确需投票表决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审查未通过的，工作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报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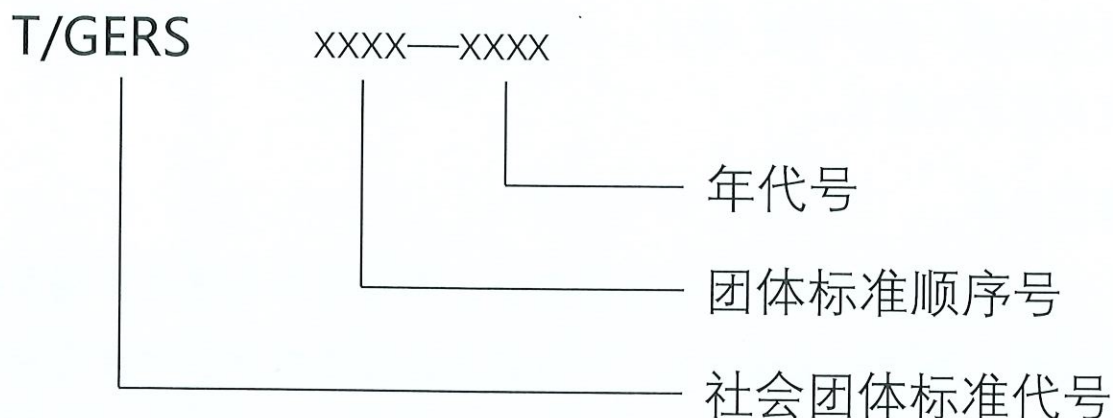
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及完整编制说明，提交标准秘书处。审查全过程形成专家意见、会议记录、表决材料，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秘书处统一分配唯一标准编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省能研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八条

标准秘书处将团体标准的报批稿提交省能研会批准发布。

标准秘书处在本会微信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全文发布已批准的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中，工作组应主动排查、完整披露与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涉及必要专利的，须取得专利权人出具的免费许可或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书面许可声明。未完成专利信息完整披露、未取得合规许可声明的标准，不予批准发布。全部专利相关材料纳入标准档案归档及备案资料。

第二十条

省能研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省能研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标准秘书处应当在团体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完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全文文本；
- (二) 标准编制说明；
- (三) 立项通知、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 (五)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二条

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鼓励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复审。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省能研会负责发布并公示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五条

标准秘书处择优推动成熟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若上位标准完整覆盖本团体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在上位标准实施满12个月过渡期后，由省能研会公告废止原团体标准；仅部分内容转化的，可保留团体标准

并同步修订冲突条款；废止原有团体标准时，同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废止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省能研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地方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行业自愿采用的技术参考文件，仅用于支撑地方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因使用者自行选用、生产运营操作不当、设备工况不匹配等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省能研会不承担赔偿及连带责任；因本会在标准编制、技术审查、发布环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省能研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如涉及产品标准，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秘书处不定期对省能研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若发现标准技术滞后、适用性不足等问题，直接启动标准复审程序。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向省能研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标准秘书处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建立台账闭环管理，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取证；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全部办理资料归档留存。

第三十一条

对引起社会质疑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标准秘书处将予以核实，如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将责令起草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二条

省能研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秘书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修订；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省能研会废止该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一）技术指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规定；

(二) 无法实现合理利用资源、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安全、通用、替换性不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差，技术落后或经济不合理。

第三十三条

标准秘书处依据 GB/T 20004.1-2016 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评估，对存在缺陷的标准予以内部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复核，复核通过方可正常采信实施。

第三十四条

省能研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为。一经查实，标准秘书处立即暂停该标准采信使用并启动修订工作，将相关线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移交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标准秘书处建立团体标准全流程档案管理制度，对立项公示材料、工作组资料、征求意见记录、审查纪要、报批发布文件、专利材料、备案、复审、废止等全部纸质与电子资料统一归档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接受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核查溯源。

第三十六条

本程序由省能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程序实施前已立项、正在编制或已发布的省能研会团体标准，可按照原有流程执行至本轮复审周期届满；本程序施行后所有新立项、新修订团体标准，统一适用本程序全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